

附件 4

应届高校毕业生考生报考诚信承诺书

本次招聘部分岗位用于专项招聘“应届高校毕业生”，主要包括以下人员：

（1）纳入国家统招计划、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 2025 年高校毕业生。

（2）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3 年、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（3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（4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 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（5）2025 年 7 月底前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以及 2023 年、2024 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、学位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本人承诺符合以上高校毕业生报考条件，如发现与本人情况不属实、不相符的情况，自愿按相关规定取消此次公开招聘资格，对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追究责任。

考生签名并按手印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